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

茲將監獄條例名稱修正為監獄組織條例，並將條文修正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 院 長 嚴家淦
司法行政部長 查良鑑

監獄組織條例

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，其設置地點及管轄，以部令定之。

第 二 條 監獄設左列各科：

- 一、調查分類科。
- 二、教化科。
- 三、作業科。
- 四、衛生科。
- 五、戒護科。
- 六、總務科。

監獄事務較簡者，得不設科，或併科辦事。

第 三 條 調查分類科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受刑人入監指導事項。

- 二、關於受刑人之直接、間接調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受刑人之指紋、照相分類及其保管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受刑人處遇之研擬、複查及建議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受刑人出監後之調查、聯繫及安置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事項。

第 四 條

教化科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受刑人教誨、教育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受刑人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受刑人假釋之建議、呈報及交付保護、管束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受刑人康樂活動及體能訓練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受刑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理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洽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人士協助推進教育及演講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新聞書刊閱讀、管理及監內刊物編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教化事項。

第 五 條

作業科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作業之指導及受刑人技能訓練事項。
- 二、關於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之制定事項。
- 三、關於作業材料之購置、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- 四、關於作業課程之編訂、成績之考核及勞作金之計算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受刑人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。
- 六、關於作業契約之擬訂事項。

七、關於作業器械之增置、收發、保管、檢查及修理事項。

八、關於成品之成本計算、評價、發售及保管事項。

九、關於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、考核事項。

十、其他有關技藝訓練事項。

第 六 條

衛生科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監獄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。

二、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。

三、關於看護之訓練事項。

四、關於受刑人健康診查事項。

五、關於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。

六、關於病舍之管理事項。

七、關於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。

八、關於藥品調劑、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。

九、關於環境衛生清潔檢查、指導事項。

十、關於受刑人疾病或死亡呈報及通知事項。

十一、其他有關心理、生理、衛生、保健事項。

第 七 條

戒護科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。

二、關於門戶鎖鑰管理事項。

三、關於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。

四、關於武器、戒具、消防器之使用、練習及保管事項。

五、關於受刑人飲食、衣著、臥具、用品之分給、保管事項。

- 六、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。
- 八、關於接見、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。
- 九、關於監舍、工廠之查察、管理及身體、物品搜檢事項。
- 十、關於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戒護事項。

第 八 條

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文件之收發、撰擬及保存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經費出納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建築修繕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受刑人入監、出監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名籍簿、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。
- 八、關於赦免、減刑之呈報事項。
- 九、關於糧食之收支、保管、核算及造報事項。
- 十、關於與保安處分場所之聯繫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受刑人福利之籌劃、督導事項。
- 十二、關於受刑人死亡之善後處理事項。
- 十三、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。

第 九 條

監獄置典獄長一人，薦任；承監督長官之命，綜理全監事務。

首都、直轄市、省會所在地或容額在二千人以上之監

獄，其典獄長得為簡任；並得設副典獄長一人，薦任；襄助典獄長處理全監事務。

第十條 監獄置秘書一人，薦任或委任；承長官之命，綜核文稿、聯繫各科及處理交辦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各科各置科長一人，委任或薦任；掌理本科事務。科員三人至八人，委任；分掌事務。

第十二條 監獄置調查員一人至五人，教誨師二人至十五人，均薦聘；作業導師一人至十五人，薦聘或委派；助理作業導師三人至十人，僱用；醫師二人至十人，薦聘；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至三人，藥劑師薦聘，藥劑生委派；護士一人至十人，委派或僱用。

前項人員，分別配置有關各科，執行職務。教化、衛生二科科長，由教誨師、醫師兼任。

第十三條 監獄設女監者，置主任一人，以婦女充之，委任或薦任；掌理女監事務。

第十四條 易服勞役場置主任一人，委任或薦任；掌理易服勞役事務。

第十五條 監獄得設分監，置監長一人，委任或薦任；承典獄長之命，掌理分監事務。分監容額在一百人以上者，得分課辦事，各課置課長一人，課員二人至六人，均委任；承監長之命，辦理各課事務。

分監得置調查員、教誨師、作業導師、醫師、藥劑師、藥劑生、護士各一人或二人。

關於分監分課辦事，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人員，由司法行政部視受刑人之多寡及監獄之性質、種類，另訂員額配置表實施之。

第十七條 監獄及分監置主任管理員，委任；管理員，委任或僱用；辦理戒護事務，其名額均由司法行政部按各監獄實際情形定之。

女監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，以婦女充之。

管理員獎懲辦法，由司法行政部定之。

第十八條 監獄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、統計員各一人，均委任；其事務繁重者，得設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，各置主任一人，薦任或委任；依法律之規定，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人事、會計、統計所需佐理人員，由典獄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，會商決定之。

分監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監獄設監務委員會，以典獄長、副典獄長、秘書、監長、科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。

關於在監受刑人之處遇、假釋及其他監內行政之重要事項，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。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，得先由典獄長行之，報告於監務委員會。

第二十條 監獄為指導教化、作業、衛生之實施，得設左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教化指導委員會。
- 二、作業指導委員會。
- 三、衛生指導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會之委員，得由典獄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，延聘學術、行政、企業等機關、團體專門人員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